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陈国钧、郑蔼梅、朱建设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推荐倪培玲女士为董事候选人；方国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证上[2008]168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 2008 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可以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七日